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所發佈之《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6-093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250亿元）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包含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

二、发行方案

1、发行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品种：公司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3、发行规模：各类债券发行规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额度和期限等，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业并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7、注册有效期：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用途，并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时机、承销方式、评级安排、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期限、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承销协议等；

4、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债券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申请发行债券的事项是否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